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履歷.....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作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敬啟者：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與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兩者總和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載之較早日期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之股份（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45,012,84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49,002,568股股份（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7條及細則第118條，丁仲強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馬先生」）及黃逸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彼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但本公司相信馬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故此馬先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促進本集團增長。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號決議案所載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摒除大綱全文並修訂細則。經修訂細則可令本公司使細則與公司條例項下之部分新條文／規定相符。建議修訂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公司並無任何異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更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授、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丁仲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45,012,84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通函第AGM-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c)）內購回最多274,501,284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守則之影響

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及執行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1.18%、26.08%及4.51%權益。Ace Solomon及所有執行董事為Allied Luck之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日期期間上述股份權益及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如經批准）獲全面行使，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4.64%、28.98%及5.01%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a)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b)引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0.305	0.275
九月	0.290	0.260
十月	0.395	0.275
十一月	0.395	0.315
十二月	0.475	0.34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55	0.355
二月	0.425	0.365
三月	0.420	0.360
四月	0.435	0.360
五月	0.395	0.365
六月	0.440	0.375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425	0.395

下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 (1)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4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丁先生為21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集團與丁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向本集團收取每月酬金130,000港元、人民幣2,000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21,230,000股股份及77,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2)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馬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首都地區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彼亦為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彼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 僅供識別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1,200,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3) 黃逸怡女士（「黃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黃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具體服務年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黃女士享有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黃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如龍先生之女兒。彼亦為主要股東Ace Solomon之控股股東及包括主要股東Allied Luck已發行股份之信託之全權受益人。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1,571,655,517股股份及1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大綱應全部刪除。
2. 茲提述「重印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更新)」應修訂解閱為「重印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三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更新)」。

3. 原細則第1條：

「邊註概不影響本處解釋。本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條例」指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再制定。

「本公司」指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文件」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當時生效之規例。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股息」指包括花紅。

「曆月」指曆月。

「年」指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年度。

「港元」指香港貨幣港元。

「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之任何正式登記股東。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以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香港各項其他法案。

「認可結算所」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本公司允許其股份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該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書面」指包括以印刷、光刻及其他可見之方式來表達或複製文字。

單數形式之詞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之詞語將包括女性。

提述個人之詞語包括法團。」

現修訂為：

「邊註概不影響本處解釋。本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條例」指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再制定。~~

「條例」或「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再頒佈本，包括據此採納或取代其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該取代本，公司條例條文中有關本章程細則之提述應解閱為於新公司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之提述。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整日」指有關通知期，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之期間。

「本公司」指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文件」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當時生效之規例。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根據條例本公司可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董事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應（受條例之條文規限）包括聯席、助理或副公司秘書。

「股息」指包括花紅以貨幣或以實物派息、以股代息、資本派發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藉助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放之通訊。

「曆月」指曆月。

「年」指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年度。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之任何正式登記股東。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以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香港各項其他法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於當時生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情況下，於本文件中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之條文。

「認可結算所」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本公司允許其股份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該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書面」指包括以印刷、光刻及其他可見之方式來表達或複製文字。

單數形式之詞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之詞語將包括女性。

提述個人之詞語包括法團。」

4. 原細則第3條為：

「公司條例附表1之「A」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3條替代：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5. 茲將下列新細則加入上述細則第3條之後及列為細則第3A條：

「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 茲將下列新細則加入上述細則第3A條之後及列為細則第3B條：

「股東責任

各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7. 原細則第8條為：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定（如有），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可發行任何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股本退還或其他）之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惟發行條款為有關股份可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贖回之條款及方式須透過修改本文件而予以規定。」

現修訂為：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文件條文之規定（如有），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可發行任何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股本退還或其他）之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特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發行，惟發行條款為有關股份可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贖回之條款及方式須透過修改本文件而予以規定。」

8. 原細則第8B.1(a)(A)條：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股份或證券；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2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股份或證券；

（統稱「**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或提述各指定項）；

「細則」指本公司當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收市價」指相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或（在並無任何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贖回通知」指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注明全部或部分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即100股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其整數倍數）將於指定日期（於有關通知可能發出之日後30至60日內）贖回，並指明有關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憑證就有關贖回須呈列之地點；

「換股日期」指緊隨有效換股通知發出之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換股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注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換股數目」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可能按於相關換股日期現行之換股價認購之普通股數目；

「換股期」指細則第8B.4(C)及(D)條所指期間；

「換股價」指根據細則第8B.4(C)及(D)條所指每股普通股0.36港元、0.60港元及1.00港元，且有關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如細則第8B.7條所載）；

「換股權」指於相關換股期將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受細則、條例之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所規限；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轉換其全部或部分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相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當日普通股或其他相關證券並未暫停買賣；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股息或資本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之股本之任何部分；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發行及配發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日；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香港各項其他法案；

「普通股」指(i)於採納本條細則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於任何合併或分拆後該等普通股所定之其他面值而導致換股價根據細則第8B.7條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普通股轉換為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由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及(ii)包括根據任何發行、分派或授予，於繳足股本面值後將成為普通股之任何該等普通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贖回日期」指就任何相關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該日期乃指有關贖回通知指定之贖回相關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之贖回通知或股東之贖回通知；

「贖回價值」指每股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之10.00港元價值；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倘適用）載有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並根據條例備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辦事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佈之通知可能不時指定之人士或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換股通知進行轉換或根據贖回通知進行贖回之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相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相關普通股」指轉換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須數目之將予發行普通股；

「相關證券交易所」指(i)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或(ii)就細則第8B.7條而言，倘發行或轉讓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兌換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本條細則」指本條細則第8B條；

「股東之贖回通知」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載明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即100股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其整數倍數）須於指定日期（即發出通知當日後不超過60日或不少於30日）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表格（可於登記處辦事處免費索取）贖回；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及」

現修訂為：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股份或證券；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2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股份或證券；

(統稱「**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或提述各指定項)；

「**細則**」指本公司當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收市價**」指相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或(在並無任何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贖回通知**」指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注明全部或部分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即100股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其整數倍數)將於指定日期(於有關通知可能發出之日後30至60日內)贖回，並指明有關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憑證就有關贖回須呈列之地點；

「**換股日期**」指緊隨有效換股通知發出之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換股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注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換股數目**」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可能按於相關換股日期現行之換股價認購之普通股數目；

「換股期」指細則第8B.4(C)及(D)條所指期間；

「換股價」指根據細則第8B.4(C)及(D)條所指每股普通股0.36港元、0.60港元及1.00港元，且有關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如細則第8B.7條所載）；

「換股權」指於相關換股期將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受細則、條例之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所規限；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轉換其全部或部分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相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當日普通股或其他相關證券並未暫停買賣；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股息或資本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之股本之任何部分；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發行及配發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日；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香港各項其他法案；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再頒佈本，包括據此採納或取代其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該取代本，公司條例條文中有關本章程細則之提述應解閱為於新公司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之提述；

「普通股」指(i)於採納本條細則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於任何合併或分拆後該等普通股所定之其他面值而導致換股價根據細則第8B.7條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普通股轉換為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由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及(ii)包括根據任何發行、分派或授予，於繳足股本面值後將成為普通股之任何該等普通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贖回日期」指就任何相關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該日期乃指有關贖回通知指定之贖回相關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之贖回通知或股東之贖回通知；

「贖回價值」指每股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之10.00港元價值；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倘適用）載有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並根據條例備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辦事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佈之通知可能不時指定之人士或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換股通知進行轉換或根據贖回通知進行贖回之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相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相關普通股」指轉換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須數目之將予發行普通股；

「**相關證券交易所**」指(i)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或(ii)就細則第8B.7條而言，倘發行或轉讓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兌換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本條細則**」指本條細則第8B條；

「**股東之贖回通知**」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載明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即100股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其整數倍數)須於指定日期(即發出通知當日後不超過60日或不少於30日)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表格(可於登記處辦事處免費索取)贖回；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及」

9. 原細則第10條：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或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首張股票後，經就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一港元後，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到數份股票。股份所有權證明須經加蓋公司印章後簽發。惟倘所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悉數繳付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地位平等，則任何該等股份毋須擁有區別的數目。」

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條替代：

「根據條例，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或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未超逾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高數目之股票後，經就每張股票支付後，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到數份股票。無論於何時發行股票，必須遵守細則第129條有關簽署證明書或加蓋印章之規定。」

10. 原細則第10A條：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已付之股款，或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多於一個股份類別。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成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57A條規定，及倘不同股份類別附有不同之投票權，則除附有最有利之投票權之股份類別外，每個股份類別之標題須列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現修訂為：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已付之股款，或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多於一個股份類別。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成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57A179條規定，及倘不同股份類別附有不同之投票權，則除附有最有利之投票權之股份類別外，每個股份類別之標題須列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11. 原細則第22條：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發行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須予或由本公司選擇可予贖回。受條例第49條之規限，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次序及方式贖回所有該等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現修訂為：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發行優先股份，而該等股份須予或由本公司選擇可予贖回。受條例第49條之規限，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次序及方式(及不時受香港聯交所規定之任何法令所規限)贖回所有該等可予贖回之優先股份。」

12. 原細則第53條：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a) 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方式，將其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者之股份；惟拆細現有股份時，已付數額及每股削減金額之股份未付數額（如有）之比例須與削減金額之股份前之現有股份比例相同。
- (d)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
- (e) 以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股本。」

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3條替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配發及發行按決議案規定金額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金額之股份；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增加股本；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
- (e) 將全部或任何現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

13. 茲將下列新細則加入上述新細則第53條之後及列為細則第53A條：

「根據條例及本文件之條文，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14. 原細則第54條：

「當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所附有之權利及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就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文件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惟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透過代理人或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一位或以上人士。」

現修訂為：

「當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所附有之權利及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就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文件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惟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透過代理人或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一位或以上人士。」

15. 原細則第55條：

「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就上屆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個月）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根據本條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5條代替：

「除有關年度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之規定就本公司之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16. 原細則第56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按條例規定，根據條例請求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現修訂為：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按條例規定，根據條例請求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7. 原細則第57條：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或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告。通告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以及通告發出之日，須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和日期，凡有特別事項者，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之通告須註明擬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大會之各份通告須按下述形式寄發予全體股東（惟根據本文件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寄發予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b)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告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定之期間，惟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之股份。」

現修訂為：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或（包括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通告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以及通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會議地點

(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按條例規定)，則為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時間和日期，凡有特別事項者，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之通告須註明擬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大會之各份通告須按下述形式寄發予全體股東(惟根據本文件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寄發予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b)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告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定之期間，惟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不少於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之股份。」

18. 原細則第59條：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應為：收取並省覽帳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選舉董事及核數師以填補退任空缺並釐定其酬金、批准股息，以及處理根據本文件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項及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

現修訂為：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應為：收取並省覽帳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選舉董事及核數師以填補退任空缺並釐定其酬金、批准股息，以及處理根據本文件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項及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處理之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

19. 原細則第86條：

「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控制權歸屬於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及本細則或條例並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之董事會，惟須遵守特別決議案不時制定之有關規例（並非與條例或本細則之條文不一致），但概無規例會令董事會於倘有關規例並未作出則為有效之事前行動失效。」

現修訂為：

「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控制權歸屬於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及本細則或條例並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之董事會，惟須遵守透過特別決議案不時制定之有關規例（並非與條例或本細則之條文不一致），但概無規例會令董事會於倘有關規例並未作出則為有效之事前行動失效。」

20. 原細則第129條：

「(a)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法團印章之保管措施作出規定。任何文件加蓋印章須獲得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須按下文規定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若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會授權或委任之董事）見證，且該等董事及秘書或其他人士須於以此方式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每份文件上簽名。凡本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或債額之證明書須加蓋印章方可發行，惟在獲得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後，方可發行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股票、債券或債額之證明書，而毋須經相關董事、秘書或其他人士簽名或以某種方法或系統進行機械簽名。

(b)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就境外使用之正式印章所賦予之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現修訂為：

「(a)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法團印章之保管措施作出規定。任何文件加蓋印章須獲得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或其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可不時制定

其認為適當的規則（根據本文件之規定），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之人士及其人數。在另有決定前，每份該等文件應由任何本文件所規定出席之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就此目的授權或委任之董事）簽署，而上述人士之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人士證明文件已適當蓋上印章之確證。及秘書或其他人士應簽署於彼等出席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每份文件。凡本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或債額之證明書須加蓋印章方可發行，惟在獲得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後，方可發行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股票、債券或債額之證明書，而毋須經相關董事、秘書或其他人士簽名或以某種方法或系統進行機械簽名。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列明（無論以任何文字）由本公司簽署之任何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經已蓋章簽署。

- (b)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就境外使用之正式印章所賦予之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 (c)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且在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法令之規限下，按照條例第126條的規定，本公司出具的每張股票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明書均可加蓋由本公司保存的印章。
- (d) 每張證明書（不論有否加蓋印章）應該由至少一位董事和秘書或至少兩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授權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惟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情況下或個別情況下）該簽署應被省掉或由其他方式或系統以機械簽名或加蓋。
- (e) 本細則第(c)段所指須加以蓋章之每張證明書毋須任何簽名。」

21. 原細則第153條：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必須以書面、

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由專人交付，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告或文件郵寄發至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或可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查閱通告」）。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會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憑證。」

現修訂為：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任何「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必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受限於法律及在法律並無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

- (a) 以複印文本形式，(i)由專人交付，或(ii)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告或文件寄發至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
- (b) （視乎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即透過該股東之任何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其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

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守；或

- (c) 將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並已告知該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守；或
- (d) 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發有關通告及文件，而有關報章須為於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可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
- (e)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

並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查閱通告」）。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除非本文件另有規定，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會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憑證，而就任何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任何獲股東同意或指定之事宜均被視為已獲該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同意或指定（倘該股份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惟本公司可酌情按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持有人之指示行事（倘自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收到之指示（股份轉讓除外）不同）。」

22. 原細則第154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須於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及倘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須妥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則視為於投寄之日翌日送達

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擬訂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以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即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即為決定性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現修訂為：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須於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及倘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須妥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則視為於投寄之日翌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例第821條）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或發送，須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起計12個小時後由股東接獲。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須視為於下列較後時間起計12小時後已送達及交付：(i)有關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載有條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在計算本細則第154條(b)及(c)段所述之時段時，不足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例第821條）之日將不予計算在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de) 如以本細則擬訂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以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即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即為決定性證據；及
- (ed) 倘以報章廣告送達，須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23. 原細則第155(2)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發予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應採用之方式發出通告。」

現修訂為：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

可將通告寄發予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應採用之方式發出通告。」

24. 原細則第162條：

「倘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總經理、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於獲任命或委任在被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或與條例第358條項下之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負債，本公司將會動用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賠償。」

現修訂為：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但在不影響董事可能另外享有之任何彌償保證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總經理、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於獲任命或委任在被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或與條例第358條項下之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負債，本公司將會動用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賠償。」

25. 原細則第164條：

「倘本公司清盤，而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是否包括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及可就此對將按上文所述分派任何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派之方式。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將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付予清盤人（透過類似授權）認為適當及以股東或任何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任何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現修訂為：

「倘本公司清盤，而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是否包括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及可就此對將按上文所述分派任何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派之方式。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將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付予清盤人（透過類似授權）認為適當及以股東或任何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任何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丁仲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逸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段及6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中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所提供文件內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9樓1901-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